

#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、所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系所會議通過

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、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已有悠久的歷史，作育英才無數。本系所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各領域中多有傑出成就，對國家社會及世界皆具有重要貢獻。為表彰本系所校友之傑出成就，並藉以激勵本系所同學效法作為典範，促進與校友之密切交流，特訂定本系所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。

- 一.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、所傑出校友，以每年遴選一次為原則。
- 二. 提名資格：凡本系所之校友，在社會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足為表率者。
- 三. 提名方式：
  - (1) 凡合於提名資格者，得由校友會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方式提名。
  - (2) 凡合於提名資格者，亦得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提名。
  - (3) 推薦人須填寫書面推薦表(推薦表格式另訂之)，於規定日期前寄交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主任收，再交由遴選委員會審查與遴選。
- 四. 遴選委員會組織：遴選委員會由台大化工系推選教師四人(含化工系主任)，與校友會常務理事且非本系教師中推選代表三人(含校友會理事長)組成，並由委員中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開會議及辦理遴選事宜。遴選委員會需超過半數出席使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通過為本系所傑出校友。
- 五. 本辦法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